

龙南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五一智慧停车场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4〕24号

报备申请单位	龙南公共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a href="https://www.stbc.cn/">https://www.stbc.cn/</a>		
公示起止时间	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3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利盛昕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4年7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陈智 0797-3526072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